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3〕13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根据晋城市市场监管局《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若干支持政策（试行）》（晋市市监〔2023〕112号）精神，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晋城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外发明专利授权

（一）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为晋城市辖区内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项目,未享受 2021 年度国外发明专利资助的也可以申报。

(二) 资助标准

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按每件 1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每项发明专利最多资助 2 个国家)。

(三) 申报材料

1. 《晋城市国外发明专利专项资金资助申请表》(附件 1)一式三份;

2. 专利证书复印件及授权公告首页复印件;

3. 专利证书及其著录项目的中文译文;

4. 单位申请的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个人申请的须提交本人晋城市户口簿或居住证、居民身份证。如由专利权人之外的他人代办,同时提交委托书及代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共有专利权的,应由第一专利权人申请,同时提交由共有权的全体专利权人签名或盖章的共有专利权人专利资金资助权属约定书;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发明专利授权量 10 件以上

(一) 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晋城市辖区内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授权的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 10 件以上的企业和个人。

（二）奖励标准

对年度获得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50 件(含)以上、30 件(含)以上 50 件以下、10 件(含)以上 30 件以下的专利权人（第一专利权人），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2022 年发明专利授权量 10 件以上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2）一式三份；

2. 专利证书复印件、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打印的收费信息查询页；

3. 单位申请的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个人申请的须提交晋城市户口簿或居住证、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如由专利权人之外的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交委托书及代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共有专利权的，应由第一专利权人申请，同时提交由共有权的全体专利权人签名或盖章的共有专利权人专利资金奖励权属约定书；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贯标认证

（一）奖励原则

对初次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按照“不高于实际发生认

证费用”原则进行奖励，每家最多不超过5万元。

（二）奖励对象

晋城市范围内通过贯标认证（国标）的单位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获得由国家认监委批复成立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出具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认证证书，发证日期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证书仍在有效期内，未享受2021年度贯标认证奖励的也可以申报；

2. 未获得过市级贯标资金奖励；

3. 依法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守法经营，纳税信用、财务状况良好的企业；

4. 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经行政或司法程序最终认定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三）奖励范围

1. 可以纳入奖励的费用为：认证成本费用；

2. 贯标辅导、咨询等服务费用不在奖励范围。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自愿申报并提交贯标认证奖励资金申报书；

2. 申报单位如实填报申报书，签订承诺书，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包括：(1)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2)认证机构资质复印件；(3)认证服务合同复印件；(4)认证服务费用发票

复印件,复印件要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3. 材料一式两份(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报送至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份县(市、区)局留存,一份报市局)。

四、地理标志商标奖励

(一) 申报条件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获得地理标志商标且住所位于晋城市的商标所有权人,2021年未享受奖励的地理标志商标所有权人也可以申报。

(二) 申报材料

1.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签注的《晋城市地理标志商标奖励申请表》原件2份;
2. 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2份;
3. 商标注册人主体资格证明2份。

五、其他要求

本次资助项目申报时间为2022年2月6日至2022年2月28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请人应按要求如实提交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凡提供虚假资料或相同项目重复申请者,一经发现,全额追回资助经费并追究相应责任。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真实性予以审查,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对通过初审单位的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和汇总表于3月3日前一并报送至市局知识产权科527室。电子版发送至 jcsjgsjsb@163.com。

市局对各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再行审查，确定奖励金额，在市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人可以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异议。对公示期无异议或有异议经落实后确定为无异议的，市局最终确定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

联系人：王丽敏

联系电话：0356-2055330

邮 箱：jcsjsjsb@163.com

- 附件：
1. 晋城市国外发明专利专项资金资助申请表
 2. 2022 年发明专利授权量 10 件以上奖励申请表
 3. 晋城市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奖励资金申报书
 4. 知识产权贯标奖励申报汇总表
 5. 晋城市地理标志商标奖励申请表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收款单位(个人)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行号
申报单位(个人) 声明	<p>我单位(个人)自愿申报发明专利授权奖励资金,所提交申报材料的各项内容均真实、有效、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p>		
<p>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表

附件 3

晋城市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奖励资金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申报联系人：_____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二〇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一、填写申报书前，请仔细阅读填写要求，如实填写。

二、申报材料需包含以下内容（请以 word 格式填写）：

（一）承诺书

（二）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三）申请单位知识产权现状

（四）申请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情况；

（五） 相关附件材料；

1. 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3. 认证服务合同复印件；

4. 认证机构资质复印件；

5. 认证服务费用发票复印件；

三、项目申报书要求 A4 纸双面打印，纸质封面左侧装订成册，勿采用塑料封面和活页装订。

一、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申报资料，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如有虚假和失信行为，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将相关失信信息录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同意由市场监管部门予以社会公示，列入企业信用“黑名单”。同时，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1. 被取消评审资格；
2. 被收回奖励资金；
3. 接受相应处理；
4. 承担其它相关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 编	
注册所在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贯标认证机构		贯标备案 时间	
证书取得时间		认证费用	
人员情况	公司人员总数 ____人，其中知识工作人员数量__名		
知识产权管理 机构设立情况			
是否为高新技术 企业	(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其他类似资质，请说明)		

二、申请单位知识产权现状

单位知识产权现状，含专利、商标、软著等。

三、申请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情况（2021-2022年）

（申请单位概述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基本情况，包括制定的文件章程，开展和参加培训情况，知识产权投入，获得各级知识产权部门奖励和荣誉情况，以及单位在工作中贯彻知识产权标准典型案例等。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知识产权贯标奖励申报汇总表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证通过日期

附件 5

晋城市地理标志商标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地理标志商 标名称及注 册号					
申请奖励注 册商标使用 情况					
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 理局意见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印发
